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，是專案報告。就看看可不可以排，如果一個月內可以的話就排專案報告。

陳委員學聖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就併一起嘛！

主席：可是科技部已經做過業務報告了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但是上次沒有問到這個，上次業務報告時還未發生這個事件。

主席：好，那就併入下一次科技部的業務報告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資料可否先提供？

主席：請科技部先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報告歸報告，書面先提供。書面資料一個月內提供，報告則併業務報告處理。

主席：補充報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。

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：

1. 週刊王報導，金管會最早在 2015.11.30 就發現浩鼎異常交易，且會報駐會檢察官，如為屬實，顯示金管會很早就握有浩鼎異常交易、涉嫌放空情事。請問是否有此情事？
2. 從通報檢察官起，到 2/19，有兩個半月近 3 個月時間，金管會掌握具體情資，且知道不正常議借情事，金管會權責應監督金融市場、維護市場運作機制、保護善良投資人權益，明知有異卻不介入，明顯喪失監督功能，也沒有掌握權責內公權力。整件事情就在金管會掌握大量情資，且確實懷疑浩鼎涉嫌內線跟放空的情況下，冷眼旁觀股民被坑殺，直到今日投資人仍舊像霧裡看花一樣，從浩鼎案觀察，金管會實質功能到底何在？
3. 金管會針對監督不力提出要檢討方針，然「強化異常交易監理機制」具體為何？難道現行國家賦予金管會的公權力，仍不足予調查監控異常交易嗎？而且金管會早在去年底就知道有異了，到底金管為什麼認為監理機制要強化呢？要強化又是有哪些問題要強化？
4. 法務部偵察中案件，為何週刊可以掌握大量包含金管會都不知道的情資？不能再對外放消息，為何週刊仍可以洩漏案情？外界質疑檢調根本就是蓄意放消息配合禿鷹集團，請問法務部，此案之前洩漏偵察中案情，是故意還是非檢察官辦案目的，如果不是的話，檢調一定要查清楚是誰洩密破壞偵察！

主席：請邱委員志偉質詢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翁院長在美國的期間，是由王副院長代理院長，是嗎？

主席：請中研院王副院長答復。

王副院長汎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邱委員志偉：浩鼎案發生至今，根據你的觀察，這一段時間中研院同仁的士氣如何？

王副院長汎森：我覺得中研院有悠久傳統，士氣還是很高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不會受到任何打擊跟影響？

王副院長汎森：當然有一部分同仁要檢討相關法規的缺失……